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59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黃品豪

黃敏瑄

被告 葉培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柒佰肆拾參元，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柒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3,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9、113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1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行經彰化縣芳
04 苑鄉斗苑路210巷時，因倒車不慎而撞擊由伊承保之訴外人
05 陳颯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6 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
07 輛經送修復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費用新臺幣
08 （下同）7萬3,878元（含塗裝費用1萬8,450元、工資費用9,
09 600元、零件費用4萬5,828元）。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1 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5萬0,743元等
1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全部自認。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8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9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2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3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
24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25 結帳明細表、存摺封面影本、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15頁、第21至27頁、第30至3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27 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8 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至53頁、第57至73
29 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第121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被告駕
31 駛系爭貨車，因倒車不慎致生系爭事故，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依
02 前揭規定，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

04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6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07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08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
0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0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之
12 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於計算損害賠償額
13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
1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
15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
16 年6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2月3日止，約使用1年7
17 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2萬
18 2,693元，加計塗裝費用1萬8,450元、工資費用9,600元，共
19 計5萬0,743元（計算式：22,693元+18,450元+9,600元=5
20 0,743元）之維修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依前
21 揭規定，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既有理由，則關於其另依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請求，本院即無庸再予論
23 述，併此敘明。

24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31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01 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予
02 被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
03 （見本院卷第105頁），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
04 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
05 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保險法
07 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0,743元，及自114年11
0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12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6 述，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